

证券代码：000531
债券代码：112225
债券代码：11225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债券简称：14 恒运 0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公告编号：2019—028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广州雄韬氢恒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广州雄韬氢恒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 2,200 万元参与设立广州雄韬氢恒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公司持有其 27.5% 股权。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代表本公司根据法律、规定按照程序办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

公司本次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无需报国资核准（备案）；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	深圳市氢雄燃料电池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7 栋 B 座 7 楼 9-12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宏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燃料电池及相关零部件的销售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新能源汽车及相关零部件的销售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新能源汽车租赁;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经营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和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实际控制人: 张华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 2,200 万元参与设立广州雄韬氢恒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27.5% 股权。

2、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	广州雄韬氢恒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广州开发区
股权结构	股东一: 深圳市氢雄燃料电池有限公司, 出资额为 58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72.5%; 股东二: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额为 22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7.5%。
经营范围(暂定, 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燃料电池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批零兼营(以上不含高污染燃料); 加氢站的研发、建设及相关设备的批零兼营; 新能源汽车的租赁及批零兼营;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

外)。

近年来，国家政策助力氢燃料电池加速发展。从政府层面到企业层面，各方纷纷加码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在此背景下，燃料电池产业将迎来迅速产业化阶段。2019年5月7日，本公司与深圳市氢雄燃料电池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签署了《关于设立广州雄韬氢恒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备忘录》，详情请见2019年5月8日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在此背景下，本公司与深圳市氢雄燃料电池有限公司在广州开发区合作成立项目公司——广州雄韬氢恒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氢燃料电池电堆和发动机系统。

本公司为能源投资建设综合运营商，在能源领域具有多年的经营基础和经验，且为广州开发区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合作股东方深圳市氢雄燃料电池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33，简称“雄韬股份”)的全资子公司。雄韬股份与地方政府在氢能政策规划、投资生产方面开展了多项合作，积累了一定经验，并已与具有燃料电池车生产经验的车企合作。本公司与深圳市氢雄燃料电池有限公司合作，在人员、技术、管理上均能满足要求。项目公司依托雄韬股份的产业化优势、技术优势和本公司的资源优势。深耕本地产业特色，联合本地产业力量，雄韬股份、本公司及多方合作伙伴争取助力项目公司在广州市、广州开发区获得各项支持，以技术创新应用和产业化为引导，产学研为支撑，致力于研制氢燃料电池电堆及发动机系统。而且，项目公司位于粤港澳大湾区，是氢能与燃料电池发展先行区，市场前景广阔。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尚未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公司经营班子将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授权办理此次投资的相关工作。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对外投资目的

参与设立项目公司符合广州开发区建设国家级新能源综合利用示范区要求,是本公司实施“立足主业,创新发展,科学发展”,紧抓机遇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和必然要求,有助于本公司开拓探索氢能领域,进一步提升本公司核心主业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广州雄韬氢恒科技有限公司。

(二) 存在风险

1、市场风险

本项目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以下三个方面:

(1) 市场供需实际情况与预测值发生偏离。由于目前国内部分企业已占据一定市场份额,本项目能否渗透进去,达到预期的市场占有率,存在一定的风险。

(2) 本项目产品主要用于氢能新能源车市场,市场容量比较大,进入和想进入的竞争对手会比较多。

(3) 如果项目产品和主要原材料的实际价格与预测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在产品同质化严重的情况下,容易引起价格下降,影响利润。

2、技术风险

对于高科技产品而言,产品技术水平对产品市场起着决定性的作

用。燃料电池作为一种对技术依赖性很强的产业，如果不能始终跟随技术前进的脚步，技术落后所带来的危险将是很巨大的。

3、政策风险

与电池相关的各种政策会对项目产品生产经营造成不确定的风险。本项目公司电池研究和生产项目，为国内外各级政府鼓励和扶持的重点高新技术产业，政策方面风险比较小。

4、资金风险

资金能否及时到位将直接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和运营，本项目主要为地方优势产业合资建设运行，资本实力强，资金风险相对比较小。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股项目公司，提前布局氢能与燃料电池产业链关节环节，对抢夺市场显得尤为重要，有利于公司在氢能与燃料电池产业链中占据一席之地，构架本公司新能源产业布局，有利于本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